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於2025年8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 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12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留置權	20
催繳股款	21
股份的轉讓	23
股份的轉傳	25
股份的沒收	25
股東大會	28
股東大會程序	29
股東投票	32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34
註冊辦事處	38
董事會	38
董事委任及輪任	44
借貸權力	46
董事總經理等等	47
管理	47
經理	48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48
董事議事程序	49
會議紀錄及公司記錄	51
秘書	51

一般管理與印章的使用	52
文件的認證	54
儲備資本化	54
股息及儲備	56
記錄日期	64
周年申報表	64
賬目	64
核數師	66
通知	67
資訊	70
清盤	70
賠償	71
無法聯絡的股東	72
文件的銷毀	73
認購權儲備	74
證券	76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透過於2025年8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e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宗旨不受約束，除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限制外，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及權限可履行任何宗旨，且能不時及一直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全球各地自然人或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
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宗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此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金銀條、由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以及由在全球各地的最高、附屬、市級、地方或其他層級的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長官、公營機構以及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或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有利息或免利息附有或無抵押的貸款及投資本公司的資金。

- 4.3 透過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全球各地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當中任何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同貿易並為此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同以採購及銷售任何商品，包括，但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現時或未來可能被買賣的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品或家畜、金銀條、錢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物、物品、服務、貨幣、權利與權益，而無論該等交易是否於具規模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場所進行或根據可於商品交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易任何該等商品。
- 4.5 以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的業務，以及從事任何類型或種類的公司、產業、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股票、租賃、年金及證券的資金投資者、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金融代理、土地擁有人及交易商或管理人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製工藝及任何類型的任何土地或個人財產。
- 4.7 興建、裝設、配置、裝設、修理、購買、擁有、租用及租賃經營航運、運輸、出租及其他通訊及運輸業務所使用的蒸氣船、電動船、帆船或其他船舶、船、艇、拖船、大型遊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或其他方使用，以及向其他方出售、租用、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蒸氣船、電動船、帆船或其他船舶、船、艇、拖船、大型遊艇、駁船或其他財產或當中任何權益。
- 4.8 從事貨品、農作物、儲用物資及各種類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及買賣商行(兼具批發及零售)、包裝商、報關代理商、船舶代理、倉庫保管商、保稅倉庫或其他及運送公司的業務，並辦理本公司認為可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自身利益的各種代辦處、代理商及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從事公司、商號、合夥商行、慈善機構、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及共和國以及國家所有相關事宜的任何形式的服務及顧問有關的諮詢人業務，以及從事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專業業務以及個人諮詢服務的所有或任何業務，並且就擴展、開發、市場推廣及改進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類型的項目、發展、業務或工業及所有系統或工序，以及當中的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的途徑及方法提供意見。

- 4.10 於有關活動所有分支機構擔任管理公司，並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性下，擔任投資項目及酒店、房地產、不動產、樓宇及各類業務的經理及一般性地以各類財產擁有人、生產商、基金、財團、人士、商號及公司的經理、顧問、代理或代表的身份為任何目的從事業務。
- 4.11 從事本公司認為就其本身有關的業務可方便地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 4.13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各種可議讓及不可議讓及可轉讓的票據，包括本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在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行或代理行，並管理或終止該等分行或代理行。
- 4.15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本公司任何財產。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發放退休金、津貼、酬金及紅利予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有關人士的家屬，並支持、成立或捐助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立或愛國基金。
- 4.18 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借貸、預支或將信貸給予任何人士，並向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者與本公司有聯繫或有其他關聯，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且為該目的以認為有利於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的該等責任，不論具有可能的責任或其他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事業，財產及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任何部份進行按揭或押記。

- 4.19 與任何進行或有興趣或即將進行或有興趣從事或進行任何本公司可以或可能從中獲得直接或間接的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人關係，或任何分享盈利的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關係；並借出款項，擔保該等人士或公司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在有或無擔保下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些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官方機關、市政或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訂立任何安排及從該等官方機關獲得本公司認為適宜取得的任何權力、特權或特許權，並且實行、行使及遵守該等安排、權力、特權或特許權。
- 4.21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本公司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事宜。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有權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00港元，由每股0.01港元之3,800,000,000股股份組成，且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及發行其原有或新增股本中的任何部分，並可附設或不附設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須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均須遵守上文所載權力。

公司 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於2025年8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公司 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b) 對細則的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索引之提
述，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
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旁註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
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釋義

委任人：指就候補董事而言，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的董事；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
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指出席董事會會
議並於會上投票(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分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不時修改)；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到訪的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隨後可經本公司致股東通知修改；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1條所載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股東名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的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如此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而就本項釋義而言，倘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被停牌一段時間，其將仍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文件蓋章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間有明示或默示區別者除外；

股東：指正式記入股東名冊作為當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如此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載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一般條款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有任何性別涵義的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而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受本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包含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及

(v) 提述書面或印刷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法，包括滿足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要求的電子記錄形式，且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進行的呈現，但條件是，相關文件或者通知的送達方式和股東的選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和法規。

- (d) 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如一項決議案於已妥為發出大會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而該通知指明有意將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e)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如代表獲准許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規定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f)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均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並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書面決議案
- (g)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如普通決議案般有效
-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須通過特別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之事項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保留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股份概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發行股份

-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認股權證可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代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 5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如何修改股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份權利司法的條文，由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予以更改或廢止，而該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前提是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且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b) 本條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止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修改或廢除。
- (c)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之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00港元，包括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均已繳足)，將按股東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有關決議案的規定確定該新股本的款額以及將會拆分為的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並以港元或有關其他貨幣列值。

認股權證

如何修改
股份權利

法定股本

增加股本之
權力

- 8 任何新股份均應按照議決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在何種條件並可附有按上述指示規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如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受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在何種條件下發行新股
-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會可決定按面值或溢價及按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首先向他們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明任何其他條文；惟如並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可視為其成新股份發行前存在的本公司資本其中一部分而處理。
何時向現有股東發售
-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的任何資本應被視為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處理，且該等股份在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新股份作為原有股本的一部份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將該等股份及證券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處理
- (b)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或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董事會認為如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將會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並不可行，或存在辦理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或會耗費大量(不論按絕對值計算或是相對於股東權利而言)資金或時間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及議決不會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

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處理因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將零碎配額匯總及出售，以使本公司受益。可能受本第(b)段所述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 | | | |
|----|---|----------------------|
| 12 | <p>(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p> | 公司可支付佣金 |
| | <p>(b) 如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籌集於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廠設備的準備金，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的部分建築成本，或列作工廠設備的部分準備金。</p> | 支付費用 |
| 13 | <p>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p> | 增加股本 |
| | <p>(a) 按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p> |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 |
| | <p>(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已繳足的股份合併為任何款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董事會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合併時某些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原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他們，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p> | 細分及註銷股份，以及重新選定貨幣單位等等 |
| | <p>(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p> | |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相比，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
 -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經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資本
-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得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可以法律授權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自股本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公司購回或資助購買公司自身的股份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規限下，以及根據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股份可予發行，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c)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d)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6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前述者外，(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情況)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有關權益、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並須於股東名冊內記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本地或股東名冊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所規限。

- (d) 股東名冊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惟每年不得超過30天整。

- 18 (a)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相關期限內(公司法股票所指定或香港聯交所或會不時釐定者，以較短者為準)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於有任何股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經董事會不時決定)繳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後，或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金額)後，以交易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股票

- (b) 倘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簽發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要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選擇不需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股票將視作被註銷及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 19 所簽發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
- 20 其後簽發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倘本公司類別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類股份的描述(附帶於股東大會的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其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合適描述。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22 倘股票污損、丟失或損毀，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倘替換股票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及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並按董事會就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獲補發有關股票，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倘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替換股票的人士亦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替換股票

留置權

- 23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或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以及就有關股東或其產業對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本公司亦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

本公司
留置權

-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之部份款額現時應予支付，或留置權涉及之責任或委託現時應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已根據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相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額或指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之責任並表明其如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意向)後滿14日前，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股份的
出售受
留置權規限

- 25 於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現時應付負債或責任或委託，而任何餘額須應(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現時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就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的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出售所得
款額的應用

催繳股款

- | | | |
|----|--|-------------------------------|
| 26 |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他們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件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 | 催繳／分期
付款 |
| 27 | 任何催繳均須向相關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 催繳通知 |
| 28 | 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知副本應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交相關股東。 | 通知副本
向股東發出 |
| 29 |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須最少於報章刊載一次通知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 通知可
發出催繳 |
| 30 |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明的人士支付彼每次被催繳的金額。 | 支付催繳
股款的時間
及地點 |
| 31 | 催繳須被視為已於董事會通過批准該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 | 何時被視為
已作出催繳 |
| 32 |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之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到期應付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
責任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規定時間，並可延長居於有關地區外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長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 董事會可
延長催繳
股款的規定
繳付時間 |
| 34 | 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未繳付催繳
股款的利息 |

- 35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共同及個別)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6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作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紀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知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所規定的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 (b)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須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 38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催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份股份收取後來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未付催繳
股款時暫停
享有特權

催繳股款
訴訟之證據

配發時應付
款項被視為
催繳股款

股份發行
可能受催繳
股款等不同
條件規限

股份的轉讓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轉讓格式

- 40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名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簽立轉讓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

股份在
股東名冊
總冊或
股東名冊
分冊上登等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名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且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42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證券交易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 董事可拒絕就轉讓辦理登記
- 43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書繳付由香港交易所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
- 轉讓之條件
- (b) 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處或過戶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
-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 拒絕的通知
-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拒絕的通知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 當轉讓時交出證書
- 47 凡股東名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的轉傳

- 48 倘若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如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承擔的任何責任。
-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管理人的登記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 50 如根據細則第49條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給予本公司；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細則第80條的規定，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股份登記
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
人的身故

遺產代理人
及破產受託
管理人的
登記

有關提名
人的登記
之選舉
通知

保留股息
等等，直至
有關身故或
破產股東
之股份轉傳

股份的沒收

-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如未繳付
催繳或
分期付款
的款項，
須發出通知

- 5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 54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退還股份為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 55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 56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包括繳付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20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及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來)，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 催繳通知的內容
- 如未遵從通知書，股份可被沒收
- 沒收股份成為公司財產
- 儘管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 57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沒收及轉讓沒收股份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證據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提供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違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及轉讓沒收股份的證據
- 58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 沒收後發出通知
- 59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以及按其他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不得影響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力
- 61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因尚未繳付有關股份到期支付之款項而沒收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或多張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附錄A1
第14(1)、14(6)段

-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財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應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比照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附錄A1
第14(5)段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表決權計算)亦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附錄A1
第14(2)段

-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會議通知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95%。

-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發出通知之遺漏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會議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表格，亦不會令於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被視為普通事務的下列事項除外：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
大會事務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或決定釐定薪酬的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處理事務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 69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倘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及須舉行續會的時間
- 70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會議，本公司副主席(如有)將主每屆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若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董事全部拒絕主持會議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主持
- 71 會議主席可(經任何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會議指將股東大會示)不時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續會的事務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列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任何有關通知。除本應在發生延期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續會的事務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
舉手表決及
要求投票
表決

- (a) 至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在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其實繳股款總額佔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記載的相應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通過一項
決議案的
證據

74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投票書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若無立即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倘於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會議主席同意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予以撤回。

投票

7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任何續會的問題進行投票表決時，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76 倘出現同等票數(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主席擁有決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會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主席擁有
決定票

7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即時要求以
投票方式
表決，可繼續
處理事項

78 倘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經會議主席真誠裁定為違反程序，則議事程序不得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其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予以考慮或進行表決。

修訂決議案

股東投票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1)票(本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股東投票

79A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股東的發言權及投票
權

附錄A1
第14(6)段

附錄A1
第14(3)、
(4)段

- 80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身故及破產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同一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遲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 81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就有關股份而言，在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須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者。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的若干受託人，就本細則而言，均應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82 精神不健全或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指其精神錯亂的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進行表決，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任何有關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進行表決。令董事會信納有關宣稱可行使投票權的人士授權的證據，須在不遲於受委代表文據可於大會上有效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送交根據本細則就遞交受委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 83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任何人士(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除外)無權親自、委派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投票資格
- 84 不得對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進行任何投票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惟有關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發出或提出則屬例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到否決的每一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適時提出的任何有關異議須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反對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附錄A1
第18段

受委代表

-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作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 85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86 除非列明獲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受委代表的委任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作為受委代表行事的人士於有關委任文據中列明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相關會議、拒絕該人士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倘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因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其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就已行使的任何權力而言，董事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不會令會議程序失效或令會議上被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失效。

87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據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受委代表的
委任文據
須為書面
形式

88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置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按第85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發送至該電子地址；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被視為已撤銷。

須存置受委代表
委任書

89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表格須符合董事代表委任表會不時批准者，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用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

代表
委任表格

-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相關的大會上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 91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受委代表或授權委託書或據此簽署委任文據的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惟本公司在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委託文據適用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92 (a)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且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所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包括於會議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身為股東的法團。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進行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以及發言的權利。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

受委代表投票有效
(即使撤銷授權)

委任多個公司代表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公司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作出有關委任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已送達會議通知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書上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已於會上遞交予會議主席，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舉行前不時於有關地區維持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任何其他公司股東作出有關委任，則其董事或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股東的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書，或有關授權委託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組成文件副本及於該決議案日期股東監管機構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委託書。上述各項均須經該股東監管機構的董事、秘書或股東公證簽署證明，或倘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則須根據相關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倘屬授權委託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相關授權文件的副本，於公司代表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上述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書內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的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公司代表的委任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作為公司代表行事的人士於有關委任文據中列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相關會議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而因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其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就已行使的任何權力而言，董事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不會令會議程序失效或令會議上被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董事人數

- 97 董事可隨時藉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候補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期間作為其候補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候補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候補董事的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的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候補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人。

候補董事

- 98 (a) 候補董事(受其向本公司提供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境內收取通知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所規限，惟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有權與其委任人一同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及其身為成員的委任人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則其對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由候補董事見證的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除上述者外，候補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就本細則被視為一名董事。

候補董事的權利

(b) 候補董事有權簽訂合約，於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受益，並在經同樣的適當變通後，有權獲得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一名董事，但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不時指示，在其他情況下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一般酬金(如有)則除外。

(c) 倘董事(可為有關證明文件的簽署人)於通過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時並非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理由而無法出席或行事，或未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境內收取通知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則在並無發出相反內容的通知情況下，就所證明的事宜而言，董事(就本I段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文件對所有人士皆具有決定性。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或候補
董事的資格
股份

100 董事有權就其擔任董事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有關酬金概按董事之間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支付一般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為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原應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酬金

101 董事亦有權報銷其因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102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或已經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特別酬金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 103 儘管受細則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應收取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 104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代價(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條文規定有權享有的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支付離職補償
- (b) 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於本細則採納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所准許者外，以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向董事作出貸款
- (i) 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c) 細則第104(a)及(b)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何時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董事身故，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力管理自身事務為理由，頒令裁定其精神不健全，而董事會議決須將其撤職；或

- (c) 董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有關缺席為理由將其撤職；或
- (d)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針對該等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時期已屆滿，且並無針對該等規定已提交或正提交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f) 書面通知已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或
- (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董事罷免；或
- (h) 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中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106 董事概不會僅因已滿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或失去重選或續聘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滿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 107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成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而避免。作出上文所述訂約或身為成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報其利益性質，表明鑒於通知所列的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行協定)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擔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當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c)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進行投票，亦不應就該決議案點算(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倘考慮中的建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包括釐訂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建議可分拆及由各董事各自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並無因(d)段而被禁止投票)將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身委任的各決議案除外。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董事委任及輪任

- 108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於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 (c) 董事毋須因已滿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

董事的輪值
及退任

- 109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退任董事留或彼等當中的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獲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空缺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
人獲委任

- (a) 須於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職位；或
- (c) 在於會議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的任何有關情況下；
或
-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表明其不願參加重選。

1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並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股東大會有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委任董事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113 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重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中包含獲提名董事的詳情，並必須在選舉董事的會議召開前給予股東至少七天時間考慮其中披露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該股東大會延期，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如有)中披露的相關資料。

發出獲提名董事的通知

-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股東可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但有關董事的權力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透過普通
決議案罷免
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本公司之目的取得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20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 121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採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借貸的權力

借貸條款

轉讓債權證
等等

債權證特權
等等

備存抵押
登記冊

債權證或
債權股證
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
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等

-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3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等的權力
-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解僱董事總經理等等
-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終止委任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轉授權力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之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以及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分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管理

-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公司賦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及其他協定的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其中可以是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方式支付。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經理的委任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
委任及酬金

130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職位的
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的
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主席、
副主席及
高級人員

董事議事程序

-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電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電郵、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電郵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電郵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135 在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6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137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
等等

召開
董事會議

如何
決定問題

會議權力

委任委員會
及轉授權力

- 138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行為如董事所作般具有同等效力
- 13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 140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仍屬有效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當董事或委員會的行為仍屬有效
- 141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人數，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當出現空缺董事的權力
- 142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電郵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 (c) 董事(可以是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字人之一)或秘書就任何有關本細則第(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在沒有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對列明在該證書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

會議紀錄及公司記錄

- 143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董事會議議
事程序記錄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有關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秘書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委任秘書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本公司代表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委任秘書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務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位人士
不得同時出
任兩個職位

一般管理與印章的使用

-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可在該等證書上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印章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記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附有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證券印章
-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可議讓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戶口處理
-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理人或多名受託代理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託代理人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簽訂合約及簽署，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一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妥為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受託代理人
簽立契約

150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
本地董事會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之利益。

設立退休金
的權力

文件的認證

-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 (b) 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紀錄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之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真確無誤的記錄。

認證的權力

儲備資本化

-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資本化的權力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資本化的權力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 (c) 細則第160條第I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股息及儲備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宣派股息的
權力

- 155 (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效力)權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發
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細則第(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股息不得由
股本所派發

(b) 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在上述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c) 受本細則第(d)段的規限，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賬及償付；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有關任何其他貨幣入賬及償付；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兌換。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如為實際可行的情況，則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兌換)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157 有關宣佈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格式發出。

中期股息的
通知

158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不須承擔
股息的
有關利息

-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60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以股代息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條文為適用：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按此基準配發的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按此基準配發的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獲配發人持有所獲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分段或第(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發、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並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將零碎權益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且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無一被視為，以及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6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儲備

162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有關在支付股息的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派發部分時間內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根據細則第38條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股息須按繳足股本比例派發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該股息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
等等

(b)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減借貸

-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股息
連同催繳
- 16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布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轉讓的效力
- 166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發發出有效收據。
- 股東聯名持有人收取
股息
-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有關的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
- 郵寄款項
- 168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賬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獲認領的
股息

記錄日期

- 169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發行、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的授予或提呈發售。

記錄日期

- 17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本公司所擁有任何盈餘款項，代表由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投資所收取或討回的款項，而在非應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及其他資本用途，及毋須就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下，分發予股東，並在作為收取資本的基準下，該等股東有權依照如該盈餘是以股息派發時的有關股份及比例獲分發，但條件是本公司在分發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淨實現價值將在分發後多於其負債、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否則有關盈餘款項則不得分發。

分發已實現
資本利潤

周年申報表

-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周年申報表

賬目

-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儲存賬目

-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儲存賬目的地點
-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股東審閱
-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之每份須向股東發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細則第180(b)條之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發送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須向股東發出
- (c)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之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核數師

附錄A1
第17段

-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委任核數師

附錄A1
第17段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77 本公司的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核數師有權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賬目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編製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核數師有權
取用簿冊及
賬目

- 178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核數師
(退任核數
師除外)

- 179 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被視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委任的
不足之處

通知

-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且以此方式發送的通知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提供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
-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送達通知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指示或文件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指示或文件。

-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如股地區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ii)如以電子方式送達，應根據第180(b)條發送。

股東在有關
地區以外的
地區

- (b) 任何未能(及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未能提供電子地址或正確且有效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可於該處取得相關文件副本)，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可於該處取得相關通知或文件副本)。任何以所述方式送達之通知或文件，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並無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不正確或無效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發出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當日已送達該股東。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電子文件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身分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發出或送交。

妥善送達
當通知視為

- | | | |
|-----|--|-------------------------|
| 183 |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
| 184 |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
| 185 |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通知有效
(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
| 186 |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 如何簽署
通知書 |

資訊

- | | | |
|-----|--|--------------|
| 187 |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 股東無權
收取資訊 |
|-----|--|--------------|

清盤

- | | | |
|-----|---------------------------------------|-------|
| 188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清盤的模式 |
|-----|---------------------------------------|-------|

- 189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清盤中的
資產分配

-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資產可以
實物分派

賠償

-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賠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首次發生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無法遞交而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停止派發股息單
等等

-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
股東的股份

- (i) 在刊登下列第(ii)分段(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12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讓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的銷毀

194 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的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註銷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認購權儲備

-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第(iii)分段所指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並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證券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26(3)條及附表1A編製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透過於2025年8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之附件

公司法附表1A規定的資料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的名稱為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00港元，包括3,8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其註冊成立時在大綱簽署的股份認購人為Reid Services Limited，其於2017年6月27日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 (e) 初始組織章程大綱的簽立日期為2017年6月27日。
- (f) 初始組織章程大綱的備案日期為2017年6月27日。
- (g) 本公司獲分配的編號為324344。
- (h) 不適用。
- (i) 本公司的業務性質為控股公司。
- (j) 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3月31日。